

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及 港聯合交 所有限 司對本 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 告全部或任何部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司)

(股份代號：6136)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之意向

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本公司」) 發之自願性 告。

本 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有意行使購回授權(定義 下文)項下權力，在購回授權(定義 下文)有效及存 期間，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 司股 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 司股 (「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現金在 港聯合交 所有限 司(「聯交所」)購回本 司 通股(「股份」)(「建議股份購回」)。根據購回授權，本 司可購回本 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本 司隨後 會註銷已購回之股份。

董事會相信，本 司現 的財 資 能使其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同 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以使本 司業 可持 經營。另外，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反 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本 司長期策略及增長的信 ，且認為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 司及股 整體之最佳 益。

董事會謹此 調，任何建議股份購回(包括其 會進行之 間及所採用價格以及
據此 購回股份數量) 由董事會 情決定及 乎市場情況而定。任何建議股份
購回 會 照本 司組 章程大綱及細 、聯交所證 上市 (「上市規則」、
港 司收購及合併守 (「收購守則」、開曼群島 法 及本 守之所有
用 及 例進行。董事會現 無意購回股份使 本 根據收購守 承擔
進行 收購之責任，董事亦會確保，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 及之後，均會
符合上市 最低 眾持股量之 定。

概不保證建議股份購回進行之時間或其涉及之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
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有意 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 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雋賢 生、 為眾 生、
偉女士、 衛平 生、王立 生及王天賜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耀華
生、 永臻 生及常 生。